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8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暨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终止,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上述股东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两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股东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作为公司合法股东在行使《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解除通知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据此,《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一致意见,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的情况

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双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及/或董事权利,履行相关股东及/或董事义务。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任职情况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赵志坚与望西淀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7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45.71%,两人具体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职务	持股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直接	33,410,800	19.31
合计				79,070,000	45.7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股东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保持不变,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2,996,00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2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29,400,000	16.99
4	蒋明军	3,418,600	1.98
5	刘文涛	2,833,600	1.64
6	蒋文军	1,251,700	0.72
7	驻马店美旭超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0.6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0,573	0.60
9	陈建华	808,360	0.47
10	孙继业	717,560	0.41

根据上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股本的 30%。《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后,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原两名控股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后即终止,赵志坚与望西淀之间的一致行动及共同控制关系自《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前,赵志坚与望西淀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七、备查文件

1、《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00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锐明技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双方	指	赵志坚、望西淀
一致行动协议	指	赵志坚、望西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赵志坚、望西淀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而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赵志坚、望西淀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赵志坚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702196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望西淀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4301051969********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1、赵志坚在锐明技术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望西淀在锐明技术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4、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5、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说明

锐明技术控股股东赵志坚和望西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作为锐明技术合法股东在行使锐明技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依照《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时,均保持表决意见一致,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时止,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解除通知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5 年。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赵志坚、望西淀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终止,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签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自动终止,赵志坚和望西淀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公司由原两名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锐明技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

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份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前后情况

2022 年 12 月 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先生、望西淀先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双方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起解除。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赵志坚、望西淀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0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7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合计	79,070,000	45.7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股东赵志坚、望西淀解除了一致行动关系,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将各自独立计算,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赵志坚	45,659,200	26.39%	79,070,000	45.71%	45,659,200	26.39%
望西淀	33,410,800	19.31%			33,410,800	19.31%

注:上表中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表决权委托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锐明技术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望西淀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之告知函》;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股票简称	锐明技术	股票代码	0029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 B1 栋 23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系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志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1、赵志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45,659,200 股,持股占比为 26.39% 2、望西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410,800 股,持股占比 19.31% 上述两人共计持有 79,070,000 股,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5.71%(合计数比例与各明细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股票 1、赵志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45,659,200 股,持股占比为 26.39% 2、望西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410,800 股,持股占比 19.31% 上述两人持股数未发生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总数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 年 12 月 17 日 方式: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存在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赵志坚签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望西淀签名: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09 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事项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蒋双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蒋双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金汉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邹金汉先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有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邹金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邹金汉先生简历

邹金汉,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广东新供销天燕冷链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广东新供销天平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广东新供销天禅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广东天源农产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新供销天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中农万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广州保税区中宏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财务;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广州公司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中农广东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部经理兼任财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广州莲花度假山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中农化肥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中农农科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广东新供销天业冷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资金部部长;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派驻天业冷链公司财务负责人。

邹金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担任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本运营部)部长外,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6 人,分别为:柯英超、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蒋双庆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蒋双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现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邹金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9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 1,280,000 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 7,451,276,968 股